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 及联动创新区跨区域“一照多址”“一证多址”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发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推进跨区域登记便利化改革，降低企业扩大经营的门槛和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以下简称“正定片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创新、协同发展，根据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石家庄市有关开发开放区域建设联动创新区的批复》（冀自贸办字〔2023〕19号）文件精神，研究决定在正定片区和联动创新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开展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一照多址”具体内容

（一）适用范围

1.本方案“一照多址”适用于正定片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三区”）登记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内资公司、港澳台投资

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含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领域和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2.三区企业“一照多址”的登记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内资市场主体、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行使登记管辖权。

3.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登记(以下简称跨区域登记)是指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在三区不同区域范围的，仅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可申请办理跨区域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其中，住所是指企业经依法登记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可增加正定片区住所一个；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固定场所。企业对其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4.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选择办理跨区域登记，也可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二）登记方式

符合跨区域登记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登记机关按要求申请增加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企业已不在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取消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三）登记条件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跨区域，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

（四）材料规范

1.企业设立环节需增设住所（经营场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材料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申请“一照多址”企业填报“一照多址”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住所最多可填报两个，经营场所根据实际需求填报；

(4) 其他企业设立需提交资料。

2.企业设立后需增设住所（经营场所）：

(1)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 同意增设住所（经营场所）的决议或决定，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未打印纸质营业执照的，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4)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材料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申请“一照多址”企业的填报“一照多址”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住所最多可填报两个，经营场所根据实际需求填报；

3.申请取消“一照多址”登记：

(1)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同意取消住所（经营场所）的决议或决定，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因“一照多址”方案申请的相关许可、资质按有关规定同时取消。

(五)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作出准予登记或取消登记的决定，出具《结果通知书》并变更营业执照。

二、“一证多址”具体内容

(一) 适用范围

三区企业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许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许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许可需求的，可向正定片区政务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具备办理条件的，由正定片区政务服务部门给予许可，住所和经营场所所在地监管部门分别进行属地监管。

(二) 办理条件

按照河北政务服务网规范要求申报。

(三) 办理程序

在河北政务服务网选择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相关事项的申报，正定片区政务服务部门业务办理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照，申请人可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四) 材料规范

按照河北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中所需材料进行提交。

三、具体要求

(一)登记机关或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相关平台等向社会公示信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或许可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不属于“一照多址”“一证多址”实施范畴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二)新办理登记的企业，在营业执照“住所”登记两个住所或备案多个经营场所的，在营业执照正本企业“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在营业执照副本的经营场所根据备案地址分别显示；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增加住所或备案经营场所的，在营业执照正本企业“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在营业执照副本的经营场所根据备案地址分别显示。

(三)办理“一证多址”的企业，在资质证书“详细地址”后加注一证多址字样；

(四)办理“一照多址”登记的，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应当同时申请换发营业执照。取消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取消“一照多址”标识并同时换发营业执照。企业应当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五)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专项检查、案件查处、转办交办和投诉举报处理等监管执法工作。通过企业登记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由登记机关所在地同级的市场监管部

门依法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信用平台等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一照多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或依职权核实处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涉嫌虚假登记的，相关核实处理程序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执行，并同时启用企业信用评级机制，调整企业信用评级。

（七）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应当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一照多址”企业涉税问题，在首次注册地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后，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税务局提出申请，填写《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受理后即可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九）“一照多址”企业政策共享问题，可享受三区政策红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自主申报，涉及费用问题的所需经费由相应政策出台区域财政解决。

（十）“一照多址”企业进出口额数据统计问题，由首次注册地业务主管部门或企业自主选择的统计部门进行统计，统计一方方向其他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推送，避免数据重复统计。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自贸办、三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企业“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改革落地生效，推进改革稳步开展。

(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的宣传工作，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多渠道进行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政务服务水平。

(三)加强总结推广。三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的探索和应用，及时发现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收集、分析社会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信息交流互通，共同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五、附则

(一) 正定片区所在县可参照执行。

(二) 本方案自 2024 年**月**日起实施。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_____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_____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_____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p> <p>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p> <p>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 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
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
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 6

“一照多址”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增加住所(经营场所)名称	住所 1: 住所 2: 经营场所 1: 经营场所 2: 经营场所 3: 经营场所: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住址符合《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及联动创新区关于跨区域“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并已知悉相关政策。</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并按照规定填写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和“一照多址”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申报“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登记注册的企业填写本附页信息表。

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住所(经营场所)			
房屋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军队、武警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建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权利人证件号
产权证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期限			
<p>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权,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内容与原件一致;</p> <p>2、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p> <p>3、房屋性质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经由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p> <p>4、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消防、环保的要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建房的,已通过相关部门鉴定,并取得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p> <p>5、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不作为抗拒拆迁的理由;</p> <p>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7、自觉接受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8、经营主体因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p> <p>9、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文书适用于经营主体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中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

2、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5、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7、根据实际情况,在“房屋权属”和“房屋性质”栏的对应“□”中打“√”。

8、租用军队空余房地产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办理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9、属于非城镇不动产、城镇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自建房屋的,无需填写“产权证号”栏。

附表 1

“一照多址”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住所（经营场所）			
房屋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军队、武警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建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权利人证件号
产权证号			
坐 落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期限			
<p>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权，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内容与原件一致；</p> <p>2、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p> <p>3、房屋性质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经由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p> <p>4、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消防、环保的要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建房的，已通过相关部门鉴定，并取得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p> <p>5、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不作为抗拒拆迁的理由；</p> <p>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7、自觉接受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8、经营主体因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p> <p>9、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申报“一照多址”登记的企业填写本附页信息

